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结案	审批号	陕 A 港务环罚结〔2023〕6 号
案 由	涉嫌违反环境噪声 污染防治条例案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当事人名称	西安翔宇嘉丰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越
地 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道贺韶村六组 15 号附 1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立案号	陕 A 港务环 立审〔2023〕3 号
处罚文书 名称及文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A 港务环罚〔2023〕1 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p>接群众信访投诉，绿城涵碧苑项目夜间施工噪音扰民，2023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19 分至 10 时 49 分，我局执法人员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毛茅（执法证号：A0112172638C）对绿城涵碧苑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夜间 22 时至次日 0 时 30 分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施工，未依法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p> <p>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p> <p>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3 月 16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毛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3 月 16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毛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p> <p>3、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3 月 16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3</p>		

	<p>月 17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毛茅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p> <p>5、营业执照（2023 年 3 月 17 日由西安翔宇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永科提供，证明违法主体）；</p> <p>6、李越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3 月 17 日由西安翔宇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永科提供，证明法人的合法身份）；</p> <p>7、周永科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3 月 17 日由西安翔宇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永科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p> <p>8、委托书（2023 年 3 月 17 日由西安翔宇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永科提供，证明被调查人与被调查单位委托关系）；</p> <p>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3 年 3 月 17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毛茅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p> <p>该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p>
<p>处理依据 及结果</p>	<p>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依据《西安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属于群众投诉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该单位处以叁万元人民币罚款。</p>

<p>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 况</p>	<p>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p>
<p>处罚执行 情况及罚 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p>	<p>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自动履行，该单位已于2023年4月12日缴纳罚款叁万元人民币。</p> <p>2023年4月19日15时10分至15时40分，我局执法人员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毛茅（执法证号：A0112172638C）对绿城全运村涵碧苑项目现场进行后督查检查，该单位未进行夜间施工，违法行为已改正。（后督察笔录由执法人员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毛茅（执法证号：A0112172638C）于2023年4月19日提供，证明问题已整改。）</p>
<p>承 办 人 意 见</p>	<p>建议结案。</p> <p>签字：毛茅 2023年4月21日</p>
<p>承办机构 负 责 人 意 见</p>	<p>同意结案</p> <p>签字：毛茅 2023年4月21日</p>
<p>法制机构 负 责 人 意 见</p>	<p>同意</p> <p>签字：毛茅 2023年4月21日</p>

分管领导 意见	同意 签字: 姜兴 2023年4月23日
主要领导 意见	同意 签字: 王井仁 2023年4月23日